115年度

永續治理

廉能並行

專案廉政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前言

本次宣導以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同仁和企業廠商為對象，並結合綠能、永續發展等政策目標，期望能有效提升同仁廉能法紀觀念，於遵守法令規定之餘，更能勇於任事。
本次專案宣導亦使企業廠商瞭解與公務員互動之分際與合作原則，同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建立互信、互利之公私協力關係，共同營造公平、透明且有利產業穩健發展之合作環境，促進公共事務順利推動。

key point：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本府員工
廉政倫理規範

刑法
與
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包括經考試、選舉或聘(僱)用者
例如：區長、里長、科長、股長、專員、科(課)員、本府各區清潔隊員/長等。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即本身非屬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處理某項公共事務，方屬刑法上公務員。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的教師、醫師等。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例如：受主管機關委託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的專業機構或人員、受監理站委託代為檢驗車輛之車行員工。

案例1

彼得擔任活米村建設課課長，明知瑞斗公司在「漁電共生」二期工程中，B4區尚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便進行整地及施作基樁，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彼得非但沒有依法通報，反而動起歪腦筋，先後兩次約出瑞斗公司的湯姆密談，索取2至3萬元的紅包及分包工程給渠親友，作為不舉報的對價。然而，瑞斗公司拒絕這項索賄。不久後，彼得要求分包工程的消息意外傳開，彼得眼見東窗事發，擔心事跡敗露，隨即上演一齣「大義滅親」的戲碼，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會勘。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90號判決



判決結果

彼得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遭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5年。

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違背職務賄賂罪



刑法上公務員

- 身分公務員
- 授權公務員
- 委託公務員

建設課課長
屬於身分公務員



不依法通報

違背職務的行為

指公務員**違背職務為他人做不合法的行為**。

要求2~3萬元紅包



對價關係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其他不正利益：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



要求、行求、期約、收受

要求：向對方請求給付
期約：雙方達成合意
行求：廠商表示給予
(不論公務員是否同意)

案例分析

彼得身為建設課課長，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瑞斗公司違反相關管制規定，應查報上級主管機關，竟利用接觸承包廠商之機會，以「不舉報」的行為作為對價要求2~3萬元的紅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案例2

在皮克斯王國推動綠能工程期間，太陽光電公司因為被可可鎮的鎮長德拉古司拖延道路挖掘許可證的申請，為求開挖路權順利，透過調解會主席達拉，交付共計350萬元賄款。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2號判決

判決結果

德拉古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褫奪公權4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身為白手套的達拉因違反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而行賄的廠商則因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1年。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刑法上公務員

- 身分公務員
- 授權公務員
- 委託公務員

↓

鎮長
屬於身分公務員



核發許可證

不違背職務的行為

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

對價關係



要求、行求、期約、收受

要求：向對方請求給付
期約：雙方達成合意
行求：廠商表示給予
(不論公務員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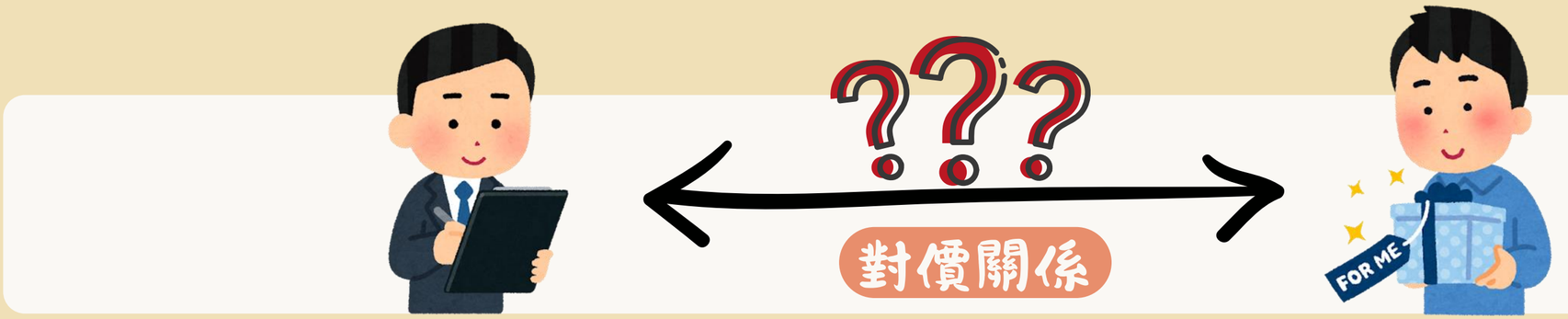
收受350萬賄款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其他不正利益：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

餽贈vs賄賂



送禮如果是為了請公務員**做特定的公務行為而為之**，公務員的行為與所贈之物間具有「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

- 是 → 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刑事+行政責任)
- 否 → 餽贈：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理(行政責任)

案例分析

德拉古斯身為鎮長，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調解會主席達拉轉交太陽光電公司共計350萬元賄款為「開挖路權順利」之對價關係而收受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3

貝拉擔任活米村村幹事，負責管理樂齡學習中心的經費報支，然而貝拉明知科羅奇未擔任講師，卻讓完全沒上過課的親友科羅奇「掛名」擔任講師，甚至虛報了實際講師卡卡夫的授課時數，並製作不實的核銷憑證向魔法部教務處申請經費，使科羅奇和卡卡夫分別獲得1,600元及2,400元之講師費。

改編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

判決結果

貝拉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遭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

圖利罪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上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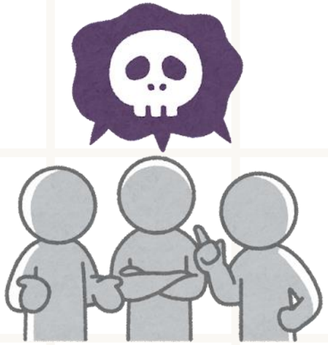


01 明知為不實事項



02 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

有據實登載的義務，卻故意登載不實



0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身分認定



刑法上公務員

2.圖利要件認定



01 明知故意

- 明知行為會使人獲得利益而仍為之
- 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



02 違背法令

-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
- 若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等，不會成立圖利罪



03 獲得好處

- 自己或其他人獲得金錢或利益
- 圖利罪為**結果犯**，需有得到不法利益的結果

圖利vs便民

	有無 違背法令	獲得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例如：
簡化行政流程
作業流程透明化

圖利罪常見實務態樣

1.接受親友請託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2.不當指示屬員更改審查結論疑涉圖利或職務違法行為
3.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因廠商請託而退還
4.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

應避免的行為

1.不得違反法定程序或裁量原則讓特定人取得利益（如優先取得標案、土地變更、提前發照等）
2.不宜接受請託或關說，即使無報酬也可能構成圖利
3.不得洩漏內部資訊供他人使用謀利（如投標底價、開發計畫等）
4.不宜與標案廠商、申請人有金錢或股份往來
⋮

案例分析

貝拉明知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卻虛報講師時數，製作不實核銷憑證申請費用並將講師費轉交給科羅奇和卡卡夫，使渠等分別獲得1,600元及2,400元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教務處核發補助費之正確性，該行為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與圖利罪。





案例4

赫伯擔任拉昆市公所社會課課長，負責監督活動的規劃、採購審核等事項，明知「大壞蛋博覽會」系列活動並未提供任何餐點或服務，卻利用職務之便，請活動承攬廠商史嘉蕾提供已蓋好店章的「空白收據」，填入不實的日期、品項與金額，總計核銷9萬2,020元，並交付史嘉蕾8萬8,020元。

改編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

判決結果

赫伯的行為涉犯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史嘉蕾因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

偽造：無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

變造：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02 私文書

文書可分為3類

私文書：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如：借據、收據。

公文書：公務員就職務事項所製作的文書。如：傳票、罰單。

特種文書：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如：身分證、畢業證書。



0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上公務員



01 利用職務上機會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除**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外，尚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



02 行使詐術

傳遞或使用**與「事實」不相符合的資訊**，而使相對人有誤認的可能



03 相對人陷於錯誤

相對人因為行為人施行的詐術，導致**主觀上發生認知和事實不一致**的情形，而做出錯誤判斷。



04 交付財物

害相對人有財產損害的結果。

最高檢察署「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岐異專案會議」結論：
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包含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統一以刑法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公務上常見詐取財物態樣

1.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名產供自己使用，但又持該收據向機關申請核銷里辦公室費。
2.製作不實加班清冊請領加班費。
3.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仍申請差旅費。
4.製作不實的收據向機關核銷。
⋮

案例分析

赫伯利用職務之便，請承攬廠商史嘉蕾製作不實的收據並據此向機關核銷，該詐術行為除了使史嘉蕾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二人分別詐得4,000元及8萬8,020元，亦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小叮嚀

公務員

- 請依據各職務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辦理業務，並釐清「圖利」與「便民」的界線，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及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切勿收受民眾及廠商之金錢或不正利益。
- 報支相關費用請與事實相符，以免因貪圖小利而使自己陷於違法之風險。

廠商

- 洽辦公務不必送、也不應該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依相關行政流程申請或辦理即可。
- 請於合於法規或作業流程之情況下對公務員提出要求。否則可能逾越公私部門互動的界線，甚至造成公務員圖利或違法。
- 若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賄賂之行為，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用詞定義)

適用對象 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飲宴應酬

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會計師與稅務機關
建築師、技師與工務局

指揮監督

例如：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交通局與交通業者

費用(獎)補助

例如：
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的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租賃契約)

因機關業務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

案例5

在衛生局擔任輔導員的皮特，於某日進行個案訪視。訪視結束後，民眾高飛很感謝皮特的協助，便拿出價值600元的檸檬塔禮盒共2盒給皮特。

案例分析

皮特若收下高飛贈送的檸檬塔禮盒，可能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的規定。

受贈財物

是否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Yes

是否為
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
例外得收受情形

No

拒絕+退還
(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Yes

得收受

1.公務禮儀。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構）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No

是否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不超過1萬元)

No

無須登錄

Yes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受贈財物得例外收受之情形



01 公務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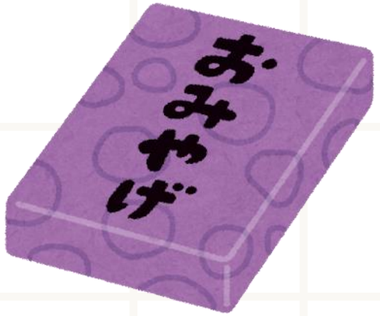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0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如：機關首長於春節贈送同仁禮盒



03 受贈財物金額符合規定

1.對個人餽贈：市價500元以下
2.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總額在1,000元以下



04 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同仁小孩滿月致贈紅包、同仁遷調至他機關致贈花禮

市價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不超過1萬元

案例6

榮恩是霍格華茲的總務人員，受興建校舍廠商奈威邀請**參加尾牙活動**。榮恩到現場後，奈威提供**1張摸彩卷**同樂及**價值600元的春節禮盒**。

案例分析

- 若尾牙活動為**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榮恩即可受邀參加並一起吃飯。
- 榮恩參加前**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並**不得參加現場摸彩**。
- 受贈紀念品之金額上限，回歸「受贈財物」規定辦理。

→ 榮恩若收下彼得贈送的春節禮盒，可能**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的規定。

飲宴應酬

是否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Yes

是否為
偶發、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且
例外得參加情形

No

不得參加
(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Yes

得參加

但若為
1.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應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不得參與摸彩

No

是否與
身分、職務
顯不相宜致外界
觀感不佳？

No

得參加

Yes

不宜參加
(建議登錄)

飲宴應酬得例外參加之情形



01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如：首長受邀參加承包機關新建工程案廠商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社福機構週年餐會邀請社會局長官參與。



0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邀請機關承辦人參加一般人參加之中秋晚會



03 長官之獎勵、慰勞

如：機關首長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



04 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同仁結婚的喜宴

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

- 應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不得參與摸彩

無須簽報

小叮嚀

公務員

- 除**有例外得收受/參加之情況**外，**請勿接受**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參加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辦之飲宴應酬，若有相關疑問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 若因公務禮儀、長官獎勵或員工間祝賀慰問之贈禮，屬可收受範圍，惟仍應注意**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喔!

廠商

-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請依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無須送禮**喔!
-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邀請參加飲宴應酬時請留意**場所適當性**，且勿使其參與摸彩。

感謝聆聽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